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華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曾華茜（下稱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1月29日110年度簡字第126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63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曾華茜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是為了檢舉告訴人任職國軍期間違法兼差，屬於愛國行為，所以伊不是無故。伊登入帳號密碼之前沒有先問過告訴人，所以沒有得到告訴人的同意，但伊認為不需要得到告訴人同意。被告並非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是出於為國家檢舉不法行為。被告並非無故取得，並無刪除或變更告訴人在「天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資料，只是剛好猜對密碼，被告並未變更其原本密碼或其他內容，且告訴人違法在先應受處分，況且告訴人早已申請退伍，已順利領取退休金，故被告所為並無致生損害於他人等語。

三、經查：刑法第358條之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均規定以「無故」為要件，所謂「無故」，係指未經他人同意或未得授權而言（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臺上字第67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只要是未經同意或
02 合法授權，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或無故
03 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即觸犯上開罪名。查被告未經告訴人同
04 意或得其授權，即以輸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天華國際生
05 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並取得告訴人於該公司之會員資
06 料，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被告上開所為，自屬該
07 當「無故」之構成要件，且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隱私。被告
08 固以係為檢舉不法一詞置辯，惟被告並非有調查權限之相關
09 人員，自不得藉檢舉不法為由，恣意侵入他人電腦並取得他
10 人電磁紀錄，故被告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其以前開情詞
11 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復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4 本案復肇因於被告係出於檢舉不法之動機，應屬偶發行為，
15 可責性非高，被告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
16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
18 啟自新。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5 法官 李 昕
26 法官 巫美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林婷儀